

##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以上事项，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公司章程》本次修改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和氯乙烯共聚乳液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与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